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公開發售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章程副本連同於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內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章程只會在香港構成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有關權利及根據公開發售可發行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要約或發售(或就有關權利而言，則不會在美國境內行使)(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除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的有限程度外，根據公開發售可發行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香港境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向該等人士寄發本章程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發行或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除外股東或疑屬除外股東提出之認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 衛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按 於 記 錄 日 期 每 持 有 兩 股 股 份  
獲 發 一 股 發 售 股 份 之 基 準 進 行 公 開 發 售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公 開 發 售 之 包 銷 商

**Bio Garden Inc.**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至19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本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於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據此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4

##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五年計劃時終止
「二零零五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終止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开发售
「申請表格」	指	就公开发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io Garden」	指	Bio Garden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臍帶血庫」	指	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801）

---

## 釋 義

---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過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法律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 Sky」	指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Jayhawk Capital」	指	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即緊接公佈刊發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本章程所述)。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承諾函」	指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承諾函(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承諾」一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甘先生」	指	甘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Bio Garden間接於本公司約19.4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McCarthy先生」	指	Kent C. McCarthy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受其控制之法團間接於本公司約15.8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New Horizon」	指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於本公司約18.0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0%之新股份數目，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該數目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則為1,139,195,77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包銷商」	指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及彼等其中任何一名均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就包銷未獲承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承諾」	指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分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就Bio Garden而言，最多未獲承購股份之36.44%；就Jayhawk Capital而言，最多未獲承購股份之29.74%，而就Hope Sky而言，最多未獲承購股份之33.82%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認購之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彼等各自所作之包銷承諾為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就接納而遞交或收訖之填妥申請表格或就申請而遞交之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涉及之發售股份(如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乃基於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出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章程於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長或更改。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發生，但會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而會改期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發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各包銷商保留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作出當時或根據包銷協議條文重覆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或遭違反；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升級；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vi) 本公司證券連續5日暫停在任何交易所買賣；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該事件或該等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

## 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將下文概述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在包銷協議下明示將由其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 (b)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作出之任何重大保證在作出時已為不實或不確，而各包銷商按其全權絕對看法斷定任何前述不實保證即表示或可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業務前景出現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有損害性影響；或
- (c) 在任何事宜或事件發生後或本公司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將導致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後，本公司未有(在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後)按包銷商或會合理要求為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採取之方式(及作出之內容(如合適))即時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

於任何包銷商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終止或視本身獲免除及解除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各方不得對另一方就任何因本協議而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事宜或事情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惟本公司須一直負責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可能已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支出及開支。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被解除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據此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魯天龍先生

江金裕先生

余國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馮文先生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謹此提述公佈。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57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在包銷協議與承諾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公開發售之申請手續及付款程序以及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78,391,555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39,195,777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按照1,139,195,77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3,919,577.7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 有關現有衍生工具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統稱「現有衍生工具」)倘獲悉數行使及／或轉換，將須本公司發行合共264,973,61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3%。有關現有衍生工具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調整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一節。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款一併遞交。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暫定配發時悉數繳足。預計本公司可收取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49港元。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折讓約49.0%；
- (b)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39.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42港元折讓約46.9%；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35港元折讓約4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及交投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後，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給予之折讓會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及台灣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章程將提交予台灣證券交易所，並將通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有14名海外股東(均位於美國)，合共持有26,397,315股股份。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66,008,959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兩股股份。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屬於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或位於美國境內之人士或實體(統稱「美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查詢美國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美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美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將公開發售擴大至美國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提供建議。經考慮美國法律顧問提供之建議後，本公司確定由於合法將公開發售擴大至相關美國海外股東，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或合資格獲豁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及／或遵守美國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別手續，需要投入時間及開支，故全面向在美國的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公開發售屬過份繁重及不恰當。因此，除下文所述的有限程度外，位於美國的人士或實體不得亦不會獲邀請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發出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不論上文所述，公開發售乃向Jayhawk Capital、其擁有股份之聯繫基金及任何賬戶或實益買家(Jayhawk Capital或任何該基金作為代理以根據美國證券法之豁免按私人配售基礎認購該等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統稱「Jayhawk方」)作出，前提是該等人士獲本公司信納符合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公開發售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公開發售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之規限下，任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獲得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如接納所獲提呈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並未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6,008,959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兩股股份(「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由託管代理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託管代理」)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假設現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託管代理承購託管代理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共計66,008,959股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3,004,479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兩股股份)。經考慮台灣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合法根據公開發售發行額外台灣存託憑證之意見後，本公司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中央銀行及／或其他相關機關申請不超過33,004,479份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作出申請。

### 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酌情但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向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a)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碎股(尤其是於公佈日期已經存在或因公開發售而產生者)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並非蓄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如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任何剩餘之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原則(a)主要旨在補足任何可能於公佈日期已經存在或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碎股。然而，有關優先處理並不適用於擬在是次安排中獲利而刻意將所持股份拆細為零碎股份之股東。此外，為使已承諾出資購買股份之股東受惠，董事會選擇按原則(b)即根據申請人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非以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作為分配基準(董事會認為此基準有利於財務背景較強健之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會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及結算安排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66,008,959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外，概無本公司證券現正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尋求作出上述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按照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文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存檔。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承諾

根據承諾函，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及其聯屬人士(及透過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各自有權認購之221,474,000股發售股份、180,781,300股發售股份及205,550,600股發售股份(為免生疑，並無承擔包銷佣金)；
- (b)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得(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以任何形式或表示須收購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及
- (c) 自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以彼等名義、其聯屬人士及／或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將仍以此方式登記。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包銷商： Bio Garden  
Jayhawk Capital  
Hope Sky

包銷股份數目： 就Bio Garden而言，最多未獲承購股份之36.44%；就Jayhawk Capital而言，最多未獲承購股份之29.74%，而就Hope Sky而言，最多未獲承購股份之33.82%。僅供說明之用，按照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278,391,55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包銷商可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就Bio Garden而言，最多為193,629,317股發售股份；就Jayhawk Capital而言，最多為158,052,683股發售股份，而就Hope Sky而言，最多為179,707,877股發售股份(假設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在各情況下均連同其聯屬人士及／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各自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有權承購之發售股份及承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包銷股份，且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佣金： 各包銷商之包銷承擔為認購價乘以股份數目得出金額之1.5%，而該等佣金應由各包銷商自行決定自包銷商應付認購款項中扣除。

---

## 董事會函件

---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各自須合理地致力確保(i)其或分包銷商所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身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且與概無關連；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訂立包銷協議，且彼等不擬透過訂立包銷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其他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按照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278,391,55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之包銷股份總數，最高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3.99百萬港元，而分別應付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之最高包銷佣金總額將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假設現有衍生工具獲悉數轉換及／或行使，則包銷股份總數將有所增加，因此最高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4.97百萬港元，而應付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之最高包銷佣金將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為免生疑，惟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已完成，且各包銷商已個別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但無論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與否)，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佣金。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概無涉足包銷業務。

Bio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主席甘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起，Bio Garden為主要股東。Bio Garden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44%之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Jayhawk Capital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視作主要股東McCarthy先生全資控制，而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87%之權益。因此，Jayhawk Capital為McCarthy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Hope Sk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 New Horizon 透過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控制。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為視作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04%。因此，Hope Sky 為 New Horizon 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送呈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須之其他文件作登記之用；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e) 概無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被解除或免除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 (f)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 及 Hope Sky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立承諾函正本，且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及承諾函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且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申請合資格股東保證獲得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格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前接納申請表格項下之所有配額。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申請表格內所載閣下有權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中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閣下就接納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透過支票或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否則彼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放棄論，並將被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閣下有意申請有別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時須遵循之程序之詳細資料。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可拒絕處理有關申請表格，及在此情況下，確保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及被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當中所列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透過支票或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發售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出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本票)將由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並將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建議公開發售下額外申請安排而言，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

### 出售限制

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領地證券法律登記。因此，除「董事會函件－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的有限程度外，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因此，除上文所述者外，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本章程、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並無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美國州或領地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獲批准，亦無獲任何上述機構通過或批註公開發售或發售股份之實況或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之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在美國均屬違法。

此外，直至開始公開發售40天後或包銷商促成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公開發售）於美國或向美國或代表美籍人士（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發售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包銷商可安排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未獲承購股份。各位於美國境外獲提呈及發售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或買方將被視為已表示及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人或買方乃於符合S規例的境外交易中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及該認購人或買方並無以任何直接銷售的方式（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提供權利。儘管前文所述，根據現有美國證券法之豁免，未獲承購股份可由Jayhawk方以私人配售基礎認購或購買，前提是本公司信納該等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購買或認購公開發售或發售股份或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根據現有美國證券法之豁免以私人配售基礎收購或認購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任何Jayhawk方除外）均被視為（透過接納本章程）已向本公司表示該人：

- (a) 並非在美國境內（此詞彙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
- (b) 並非位於就作出或接納收購發售股份要約屬不法之任何司法權區；
- (c) 收購發售股份乃屬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且並無參與及將不會參與任何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定向銷售行動」；

- (d) 並非為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有關發售股份而收購發售股份；
- (e) 理解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不會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督機關登記，且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分派及提呈發售，以及除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外，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及
- (f) 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除非(i)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該等出售或處置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或(iii)該等發售股份乃向本公司出售。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設備及服務運營商，以及首家在中國境外聯交所公開上市的醫療設備企業。本集團涉足五個不同的業務板塊，即(i)醫療設備板塊，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起，該板塊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i)臍帶血庫板塊，該板塊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臍帶血庫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iii)醫院管理板塊；(iv)醫療保險管理板塊；及(v)中草藥板塊。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億港元，其中臍帶血庫板塊應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24億港元，當中臍帶血庫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佔人民幣17億元(相當於約21億港元)。由於臍帶血庫業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有多出結餘)無法由本集團自由用於其他業務板塊。因此，其他業務板塊的資金需要主要由本公司臍帶血庫板塊以外業務支持。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本公司的流動及長期負債分別達約342百萬港元及363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本公司流動及長期負債分別達約324百萬港元及約368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悉數認購1,139,195,777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到總所得款項約570百萬港元。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0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公開發售的佣金及開支估計金額10百萬港元後)。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1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未償還債務，(ii)約9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醫院建設成本，(iii)約5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及(iv)約91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公開發售不僅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此項集資活動。公開發售將發售股份配額附帶於持有之股份，因此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固並將讓決定悉數認購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之現有股東在毋須攤薄其股權下參與及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此外，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各自可享有認購價所帶來之折讓。

然而，未承購其有權承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狀況。除公開發售以外，董事會亦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銀行借款、發行新股份及供股。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會產生利息開支且未必能夠及時取得有利條款。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將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其各自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同時持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儘管供股將會有助股東以零代價方式在市場上買賣其零代價配額，董事會認為相關買賣安排會令建議集資活動增加行政工作及開支。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募集資金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且更加有成效。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只有甘先生、 McCarthy 先生及 New Horizon (連同及/或 透過其聯屬人士) 接納公開發售且 包銷商按照甘先生、 McCarthy 先生及 New Horizon 各自之 股權比例承購 未獲承購股份) (附註 2)	
	概約已發行		概約已發行		概約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甘先生	442,948,000	19.44	664,422,000	19.44	858,051,317	25.11
McCarthy 先生 (附註 3)	361,562,604	15.87	542,343,904	15.87	700,396,587	20.49
New Horizon (附註 4)	411,101,200	18.04	616,651,800	18.04	796,359,677	23.30
公眾股東	1,062,779,751	46.65	1,594,169,628	46.65	1,062,779,751	31.10
	<u>2,278,391,555</u>	<u>100</u>	<u>3,417,587,332</u>	<u>100</u>	<u>3,417,587,332</u>	<u>100</u>

附註：

1. 上表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公開發售完成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2.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承諾」及「包銷協議」各節。
3. 根據 McCarthy 先生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顯示，McCarthy 先生於該 361,562,604 股股份之權益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持有。
4. 根據 New Horizon 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顯示，該 411,101,200 股股份乃分別由 Hope Sky 持有 279,344,444 股及 Top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31,756,756 股。

### 調整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現有衍生工具之組成情況如下：

- (a) 本公司授出之 122,809,245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之有關條款認購合共最多 122,809,245 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發行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其修訂,合稱「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按0.115美元之轉換價轉換為92,173,913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
- (c)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作為發行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交易之一部份,賦予其持有人以按每股0.1747美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0,988,360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 (「二零零九年七月認股權證」);及
- (d)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交易之一部份,賦予其持有人以按每股0.1747美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9,002,098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 (「二零零九年九月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衍生工具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類似權利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之有關條款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七月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認股權證之各自條款及條件,可能因發行發售股份須就(其中包括)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於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自行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及於緊接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宣佈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故公開發售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文「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節所述)。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根據包銷協議向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且根據包銷協議向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合資格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6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5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68頁)內披露，此等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2至55頁)內披露，該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

##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業內專業市場分類(包括醫療設備、臍帶血庫、醫院管理及相關醫療服務)識別、追求及建立主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之896百萬港元增加約20.42%至1,079百萬港元。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的業務而言，所有業務分部的表現與管理層預期一致，及醫療服務分部整體錄得穩定增長。本公司引以為豪的是，新北京醫院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運營，預期將進一步鞏固醫院管理業務的發展，推進業務組合的多樣化，並提供更加平衡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

儘管醫療設備的銷售受到醫院因於最近整頓醫療行業不良之風而削減採購的影響，但因有利的輸血政策，醫療耗材的銷售繼續表現良好。由於AXP System(一部可自動抽取臍帶血幹細胞的設備)的獨家分銷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進口批准，因此，進口醫療設備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重大進展。這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進口醫療設備分銷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速發展其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分部，在中國政府努力加深經濟及醫療改革中憑藉其聲譽、品牌認知及專業知識。中國政府正努力實現穩定及可持續的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將把握當中的機會。新北京醫院投入營運，將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動

力及其現金流量將幫助本集團抓住新的商機，並讓市場升值其業務的內在價值。儘管未來可能面臨挑戰，但本公司對其核心業務的前景仍有信心，並將堅持不懈地努力加強其綜合醫療業務平台。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借款

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款約865,648,000港元(包括即期借款約475,648,000港元及非即期借款約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202,404,000港元由本公司於總賬面值約241,5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所擔保，及本公司銀行貸款390,000,000港元由中國臍帶血庫發出的面值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中國臍帶血庫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因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而向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擔保。

#### (ii)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擁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面值為10,600,000美元(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及20,988,360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到期的認股權證(即二零零九年七月認股權證)，以及29,002,098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到期的認股權證(即二零零九年九月認股權證)。本集團亦擁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面值65,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連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39,628,000港元。

#### (iii) 股份回購責任

本集團股份回購責任之賬面值約為134,796,000港元，即為就購回一家附屬公司股份而售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款項總計約66,24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以結算行使之認沽期權。

#### (iv)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本集團融資租賃下須償還之責任金額約為3,013,000港元。

#### (v)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188,524,000港元。

**(vi) 其他承擔**

本集團曾承諾進一步注資5,101,000美元(相當於約39,788,000港元)，作為於一家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之進一步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本集團已與一家機構訂立一份協議，利用臍帶血幹細胞研究和開發治療藥物。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承擔額約為2,530,000港元。

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有關臍帶血庫經營之若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合作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總額約為73,794,000港元。

**(vii) 免責聲明**

除上文(i)至(vi)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將從公開發售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者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1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約236百萬港元；及(ii)因本集團所持若干證券投資之市值下降及外匯虧損產生未實現虧損約32.8百萬港元所致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僅供說明之用。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來自公 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股東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綜合 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權益股東於 公開發售完 成後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 1,139,195,777 股							
已發行發售股份計算	2,985,447	560,000	3,545,447	1.310	1.037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985,447,000 港元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41,774,000 港元計算，股東應佔權益經調整至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商譽 580,561,000 港元及無形資產 975,766,000 港元。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1,139,195,777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70,0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10,000,000港元計算。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278,391,555股已發行股份並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6,553,252股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追溯調整而計算。
4.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3,417,587,33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的2,278,391,555股股份，並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6,553,252股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追溯調整，以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139,195,777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5.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6,553,252股以股代息股份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來自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 致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章程(「章程」)附錄二A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部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刊發及並無包含審閱報告之中期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

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函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實際上按章程所載的「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78,391,55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27,839,155.50
<u>1,139,195,777</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之發售股份	<u>113,919,577.70</u>
<u>3,417,587,332</u>	<u>341,758,733.20</u>

倘發售股份獲發行，其股票將為正式所有權文件。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支付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已宣佈、作出或支付的宣派。

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008,959單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兩股股份)；及(ii)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及／或其他相關機構申請額外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不超過66,008,959股本公司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任何申請或目前擬提呈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存檔。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b)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調整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之本金額為10,6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以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可行使之換股權為限）透過向轉換代理發出轉換通知的方式要求將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本公司應在符合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換日期後5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交付股份或（其中包括）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備妥有關股票以供領取。

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調整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即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倘二零零九年七月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49,990,458股股份。

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調整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2,809,24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122,809,24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好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甘先生	信託創辦人	858,051,317 <sup>(1)</sup>	-	858,051,317	37.66%	
	實益擁有人	-	67,006,245 <sup>(2)</sup>	67,006,245	2.94%	
魯天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0.26%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700,000 <sup>(2)</sup>	8,700,000	0.38%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sup>(2)</sup>	7,600,000	0.3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858,051,317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之董事實益權益，該等董事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中國臍帶血庫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中國 臍帶血庫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331		357,331	0.49%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193		282,193	0.39%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1,994		1,071,994	1.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均已終止）之主要條款摘錄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7(a)。該等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及並無更多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就先前已於終止之日或之前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之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之前 已獲行使 之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b>董事</b>						
甘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日 <sup>(1)</sup>	63,206,245	-	63,206,245	1.76	1.56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sup>(3)</sup>	3,800,000	-	3,800,000	1.15	1.14
魯天龍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sup>(2)</sup>	400,000	-	400,000	1.60	1.6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sup>(3)</sup>	5,600,000	-	5,600,000	1.15	1.14
江金裕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sup>(2)</sup>	2,000,000	-	2,000,000	1.60	1.6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sup>(3)</sup>	6,700,000	-	6,700,000	1.15	1.14
鄭汀女士	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sup>(2)</sup>	2,000,000	-	2,000,000	1.60	1.6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sup>(3)</sup>	5,600,000	-	5,600,000	1.15	1.14
全職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sup>(2)</sup>	9,970,000	(100,000)	9,870,000	1.60	1.6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sup>(3)</sup>	41,300,000	(17,667,000)	23,633,000	1.15	1.14
		<u>140,576,245</u>	<u>(17,767,000)</u>	<u>122,809,245</u>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乃以該等董事之名義登記，該等董事亦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最多達2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2) 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3個月後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3)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58,051,317	37.6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858,051,317	37.66%
Fiducia Suisse SA (前稱「KF Suisse SA」) <sup>(3)</sup>	受託人	858,051,317	37.6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sup>(3)</su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58,051,317	37.66%
Rebecca Ann Hill 太太 <sup>(3)</sup>	未滿18歲的子女 或配偶之權益	858,051,317	37.66%
Kent C. McCarthy 先生 <sup>(4)</sup>	投資經理	571,346,004	25.08%
	其他	158,052,683	6.94%
Jayhawk Capital <sup>(5)</sup>	投資經理	196,594,802	8.63%
	其他	158,052,683	6.94%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sup>(6)</su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6,359,677	34.95%
New Horizon <sup>(6)</su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6,359,677	34.95%
Hope Sky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98,724,543	26.28%

##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Top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 (「Top Strength」) <sup>(6)</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635,134	8.67%

附註：

- (1) Bio Garden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 Bio Garden 之唯一董事。
- (2) 根據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Gold Rich」) 及 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Gold View」) 合共擁有 Bio Garden 之 36% 權益，而後者於 Bio Garden 股份擁有權益。Gold Rich 及 Gold View 則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以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於 Bio Garden 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 Fiducia Suisse SA 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擁有 Bio Garden 之 64% 權益，於 Bio Garden 股份擁有權益。Fiducia Suisse SA 為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ducia Suisse SA 被視為於 Bio Garden 股份中擁有權益。Fiducia Suisse SA 由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及 Rebecca Ann Hill 太太(為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 Fiducia Suisse SA 擁有權益之 Bio Garden 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Carthy 先生所遞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顯示，於該等 571,346,004 股股份及 158,052,683 股股份中，29,002,098 股股份為於股本衍生權益相關股份之好倉。McCarthy 先生透過其 100% 控制之企業(包括 Jayhawk Capital)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包括股本衍生權益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Carthy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 571,346,004 股股份及 158,052,6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ayhawk Capital 所遞交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於該等 196,594,802 股股份及 158,052,683 股股份中，29,002,098 股股份為於股本衍生權益相關股份之好倉。
- (6) Hope Sky 及 Top Strength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全資擁有(為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New Horizon 為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之控制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收購、已出售或已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擬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章程日期，概無存在任何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照本章程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ii)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0801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 AHKSA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
授權代表	甘源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鄭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Bio Garden Inc. 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公開發售之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5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39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0樓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28號樓4門 郵編：100053  德意志銀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
網站	<a href="http://www.goldenmeditech.com">www.goldenmeditech.com</a>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法規主管，以及本集團創辦人。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魯天龍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還兼任醫療設備業務之主席。彼數年來負責醫療設備業務之生產、經營及整體管理，在高科技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除此之外，彼已發表多篇有關高科技企業管理之研究報告及論文，包括《知識管理在我國高科技企業發展戰略的應用研究》。

江金裕先生，44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事務。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余國權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註冊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為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醫療服務分部之顧問。鄭女士亦為中國臍帶血庫之行政總裁，負責該業務分部之策略管理。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集團。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其後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曹教授是一位會計學教授。彼於一九八三年成為中國首批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委員會委員。

馮文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任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曾於中國國家衛生部辦公廳及多家軍區醫院任職超過20年。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醫療系，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高宗澤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

顧樵教授，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顧教授是一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德國生物物理國際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Germany)之會員。顧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高光譜先生，50歲，為醫療設備業務副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醫療設備業務之生產、經營及整體管理。彼亦負責生產技術之多個方面，包括醫療設備業務之產品標準、生產程序及技術改良。高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

經建中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本集團於上海之整體營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並有20年臨床醫療及醫學教學實踐及15年醫療產業投資及業務發展經驗。

邵寶平先生，47歲，為中草藥業務行政總裁，負責中草藥業務之日常經營。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邵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碩士，在藥理學領域及天然藥物領域有著豐富之工作經驗。邵先生曾在國內知名企業擔任要職，有著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

丁偉中先生，64歲，為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從一九九八年起從事醫療和醫保管理行業。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移居美國前曾在上海市政府航空工業辦公室及中國上航集團美國公司擔任要職，並曾服務於聯合國訓練研究亞太地區經濟和信息化人才培訓中心首席營運官。丁先生取得鄭州航空學院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張錦鋒先生，49歲，為醫院管理業務行政總裁，負責醫院管理部門之日常經營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曾擔任上海市某三甲綜合性醫院醫生、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主任及國內某高科技上市公司副總經理。有20餘年醫院和企業管理經驗。

段萱女士，49歲，現任北京市道培醫院院長、上海道培醫院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民營醫院發展聯盟執行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段女士獲首都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北京市朝陽醫院大內科、北大人民醫院血液內科從事臨床工作多年。二零零七年，彼被北京市紅十字會聘為中國造血幹細胞捐獻者資料庫北京管理中心專家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如下：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甘源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魯天龍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江金裕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余國權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i>非執行董事</i>	
鄭汀女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岡教授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馮文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高宗澤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姓名	業務地址
顧樵教授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高級管理層	
高光譜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經建中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邵寶平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丁偉中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張錦鋒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段萱女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1. 中國臍帶血庫與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KKRCH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臍帶血庫同意發行而**KKRCHL**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之7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按代價65,000,000美元轉換為中國臍帶血庫股份；
2. 中國臍帶血庫與Cordlife Group Limited (「**Cordlife**」，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臍帶血庫同意出售而Cordlife同意購買7,314,015股中國臍帶血庫普通股，代價為20,844,942.75美元；
3. 本公司與Hope Sky就本公司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0港元配發及發行279,344,444股新股份為代價向Hope Sky收購GMHG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4. 本公司、華興創及Elliot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修訂契約，據此，(其中包括)將Elliott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修訂為：
  - (a) Elliott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就6,355,100股華興創股份(「**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認沽期權通知；
  - (b) 買賣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須由本公司分期支付予Elliott，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Elliott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向Elliott支付50% 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
  - (c) 餘下25% 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及25% 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期間分兩筆支付予Elliott(「**Elliott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 (d) 本公司有權根據上述修訂契約提早償付全部Elliott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 (e) 本公司於特定情況下須根據上述修訂契約提早償付Elliott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及

- (f) 轉讓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將分期進行。
5. 本公司、華興創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投資者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修訂為：
- (a)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公司」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釋義已延伸至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在內；
- (b) 將14,665,617股華興創股份之50% (「投資者經調整認沽期權股份」)之有關期間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 (c) 投資者經調整認沽期權股份之行使價調整至116,444,999港元，另加本公司應付投資者之利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截至本公司收購投資者經調整認沽期權股份截止日期止期間)。
6. 本公司與中國臍帶血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臍帶血庫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7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按代價50,000,000美元轉換為中國臍帶血庫股份；
7. 本公司、華興創及中國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中國基金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修訂為：
- (a)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向中國基金支付116,444,999港元(佔14,665,617股華興創股份原行使價之50%) (「中國基金首筆付款」)；
- (b) 原行使價之餘款連同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利息須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分兩筆等額支付予中國基金；及
- (c) 轉讓14,665,617股華興創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屆時本公司須向中國基金支付中國基金首筆付款；
8. 中國臍帶血庫之附屬公司Favorable Fort Limited (「Favorable Fort」)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Cordlife Services (S) Pte. Ltd. (「Cordlife Servic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avorable Fort同意購買而Cordlife Services同意出售1,700股Favorable Fort股份，代價為8,650,000美元；及

9. 包銷協議。

上文第1、2及4至8段所載重大合約之各對手方於相關重大合約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Hope Sky(i)為於上文第3段所載於重大合約日期之獨立第三方及(ii)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所有包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上文「重大合約」一節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興創**」指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基金**」指 The China Fund, Inc.。

「**中國基金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指本公司、華興創及中國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按代價58,222,000港元共同認購7,332,808股華興創新股份；及(ii)中國基金同意按代價116,445,000港元共同認購14,665,617股華興創新股份，而該協議而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Elliott**」指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Elliott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指本公司、華興創及Elliot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按代價38,815,000港元共同認購4,888,539股華興創新股份；及(ii)Elliott同意按代價77,630,000港元共同認購97,777,078股華興創新股份，而該協議而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GMHG**」指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GMHG 可換股票據**」指 GMHG 所發行本金總額為 28,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並可轉換為 GMHG 股份之 5 厘優先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且「獨立第三方」應據此詮釋。

「投資者」統指 Tranwinner Limited、Omaha Capital Principals Limited、Indus Asia Pacific Master Fund, Ltd.、Indus Pacific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 及 Indus Japan Master Fund, Ltd.。

「投資者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指本公司、華興創及各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按代價58,222,000港元共同認購7,332,809股華興創新股份；及(ii)投資者同意按代價116,445,000港元共同認購14,665,617股華興創新股份，而該協議而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g)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